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联环药业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二）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目前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夏春来先生、吴文格先生、钱振华先生、潘和平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1年1-9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增加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入材料等	10.00	20.00	30.00	11.31	根据疫情防控需求采购口罩等防疫物资
	小计		10.00	20.00	30.00	11.31	
接受关联方服务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300.00	200.00	500.00	347.90	公司设备技改、维修保养增加
	小计		300.00	200.00	500.00	347.9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500.00	600.00	1100.00	825.54	子公司向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销售增加
	小计		500.00	600.00	1100.00	825.54	
合计			810.00	820.00	1630.00	1184.7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拥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专用设备、化工通用设备制造；第一、第二类压力容器及非标容器制造；化工医药工程设备、管道、水电、机电安装；不锈钢制品制造、维修；设备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拆除）、防腐绝缘工程设计、施工；土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美湖路9号-1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振华

注册资本：8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织纺品、五金家电的零售；中医门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推广，健康保健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按摩推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21号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3、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毅

注册资本：7366.534191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运河北路109号

经营范围：药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批发、零售；玻璃仪器、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杀虫剂（不含农药）、化妆品、针纺织品、家用血糖仪、避孕器械（避孕套、避孕帽）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公司关联人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原辅料、药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办公用品采购价格：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对方给予本公司同等条件下优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此，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交易均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2、设备维修价格：按市场价格向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用（包括加工费和材料费），价格不高于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3、销售药品、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联环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联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3、《联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